

附件 1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王宇，男，53 岁，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拟任）兼首席执行官，学士学位，2024 年 6 月入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段彦飞，男，44 岁，公司组合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博士学位。2020 年 12 月入职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王宇先生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金融市场部外汇交易室主管；

2.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金融市场部首席交易员；

3.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

4.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5.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6.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
责人、总经理（拟任）兼首席执行官。

（二）专业责任人

段彦飞先生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投资研究中心研究员；

2.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宏观策略部宏观研究团队负责人；

3. 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组合投资部资产配置团队负责人；

4.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资产配置部资产配置团队负责人；

5.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王宇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段彦飞先生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中级经济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资管发〔2024〕298号

签发人：王宇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并授权我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拟任）兼首席执行官王宇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行政责任人，对衍

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并授权我公司组合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段彦飞为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的专业责任人，对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及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王宇和段彦飞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马虹洁，联系电话：15210956125)



主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行政责任人王宇与专业责任人段彦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7月3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宇，是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3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段彦飞，是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投资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段彦飞

2024年7月3日